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黃春慧

電 話：04-37061303

電子郵件：e-340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734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73462A00_ATTCH1.pdf、0173462A00_ATTCH2.odt、
0173462A00_ATTCH3.odt、0173462A00_ATTCH4.odt、0173462A00_ATTCH5.odt、
0173462A00_ATTCH6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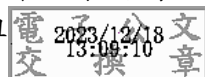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海洋委員會所送「鼓勵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補助原則」之計畫及申請相關表件，請貴校踴躍提出申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5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2011942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社團關注海洋議題，發展海洋社團，辦理海洋活動，該會特訂定旨揭補助原則，請貴校踴躍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檢附補助原則及申請相關表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